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4/14  
2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四次会议  
1999年6月21日-25日, 蒙特利尔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报告

###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会议于 6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 H. A. Zakri 先生(马来西亚)主持开幕。Zakri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若要使附属机构在弥补研究与决策之间的间隔方面更为有效,就应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增加向这一进程提供的投入量。需要采用的是更审慎的作法,在此方面,各缔约方和其它行为主体似更愿意探讨设立一个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相似的机制是否可行,以便更有系统地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评估和组织。在考虑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案和任务规定时,需要铭记的是有必要使合作方法的结构更为分明。目前必须着手拟订对各专题方案均为有益的具体咨询意见。这不仅需要改变工作方法,而且需要认真重视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而且这些建议需要做到内容具体、重点突出和具有针对性,并将需要明确提出各种选择办法。

K9905286      290699      290699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现索取。

3. 他指出各特设技术小组的任务规定将检测附属机构能否在其工作中做到准确和重点分明的极为重要。缔约方大会已经提出了战略性的指导意见,其形式为第 IV/16 号决定所列的《公约》的工作方案,现在应由附属机构将之转化为具体行动。

4. 关于会议的专题重点,他说旱地对于《公约》能否取得完全成功极为关键,不仅是因为旱地有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因为它们是主要的富有生产力的生物群,许多发展中国家靠旱地谋求发展。为了实现《公约》的目标,还必须务实地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附属机构能否圆满地为这一生物群拟订有效建议,将成为发展中国家能否把《公约》的原则转变为有意义的行动的关键性测试。

5. 附属机构在开幕会议上还听取了由环境署环境公约司 Paul Chabeda 先生宣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发言。执行主任指出,环境署像对在其它全球性环境公约和进程下设立的科学组织一样,非常重视附属机构。针对附属机构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所有八个优先议题,特别是涉及外来物种、使用新技术来控制植物基因的表现以及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方法和做法,其中包括旅游的项目,人们对附属机构本次会议抱有很大期望。

6. 执行主任接着简要说明了环境署计划依照 1999 年 2 月召开的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采取的一些行动;理事会在此届会议上除其它外,请执行主任通过各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与这些公约进行协商,以确定共同关注的领域以及可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并支持它们之间进行协作和推动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就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议题而言,将根据本次会议的结果以及与《公约》秘书处协商的结果修订并最终确定环境署为推动各环境公约之间进行协作和发挥协同增效作用而开展的各种进程和活动。最后执行主任强调了环境署对生态系统养护小组的重视;自从他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宣布他打算恢复和振兴该小组以来,该小组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包括 1998 年 7 月由粮农组织主持召开的一次规划会议。小组为在制订和执行用于保护和管理生物资源的生态系统方式方面努力缩小科学与政策之间的差距进行了大量工作。

7. 《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H. Zedan 先生说,附属机构的本次会议可能是迄今所举行的最重要的会议。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已经展开了审查《公约》运作情况的进程。各缔约方均已强调附属机构有必要将重点放在根据现有最佳的科学知识拟订质量最高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并在研究与决策之间搭设桥梁。虽然已就拟订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进行

了大量工作,但将此类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它部门中却是非常复杂的事情。附属机构需要拟订各种机制,以便能确定出知识不足的领域以及可以填补此类空白的办法。

8. 本次会议的一个新的特点是在主席团的支持下,采取行动邀请知名专家就与正在审议的各类议题相关的事项向附属机构会议作出说明。此类介绍说明将为非规范性的,而且将成为附属机构会议的一个常有的特点。

9. 他在发言结束时强调了两个主要问题。本次会议之后将召开一次有关《公约》运作情况的闭会间会议,该会议还将探讨获取遗传资源问题和惠益分享问题,缔约方大会将在以后对其结果进行审议。此外,缔约方大会1999年2月在卡塔赫纳召开的特别会议已请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和主席团与代理执行秘书密切协商,就续会的举行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以便拟订完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自那时以来,一直在讨论续会的筹备问题,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主席和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将在下一周前来蒙特利尔。

10. Zedan 先生最后对向本次会议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援助的下列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德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瑞典和联合王国。

11. 出席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的环境方面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介绍了第14次论坛的各项活动。这次论坛是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于1999年6月18日至20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来自33个国家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土著社区、学术界和私营界的145位人士参加了会议。在论坛期间共召开了三次工作会议,以探讨: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性的计划、政策和方案中;如何采用生态系统作法来管理旱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适应性管理规模问题。参加论坛的人士均表示需要更加重视《公约》中有关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相关的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方案和政策中的第6(b)条。

12. 参加涉及森林、渔业、农业旅游和旱地问题的小组的人士均表示有必要制订具体明确的指标,以监测和评价部门性活动和政策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人们希望附属机构将协助各缔约方拟订此类指标。适应性管理工作会议的与会者敦促附属机构将适应性管理原则纳入目前正在《公约》下推广的生态系统方式,并确认地方资源管理知识所具有的价值。最后,她说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期待着继续与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和《公约》各缔约方进行合作。

##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13. 下列缔约方和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14.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它机关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机构: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全球环贷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b)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银行;
- (c) 条约组织秘书处: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 (d) 其它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旱土地研究中心(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国际生物网络、环境合作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遗传工程学与生物技术中心、国际昆虫生理和生态

学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遗传资源研究所)、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经合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15. 下列其它组织出席了会议: 环境可持续性学术和社区合作组织、非洲资源信托基金、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国际鸟类协会、CAB 国际、(CABI) 生物科学、加拿大国际、加拿大食品检查机构、国际森林研究中心、热带森林科学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基础科学技术合作组织(COBASE)、负责任的遗传学理事会、DIVERSITAS、热带生态基金会、德国全球变化咨询理事会、全球环境网络、美国人类学协会、绿色地球组织、CBD 土著人秘书处、国际热带雨林土著人和部落民族联盟、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年、ICI/Environment-SCBD Scholars Programme、国际环境和发展研究所、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植物种植者保护植物品种协会、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Legwork 环境公司、麦吉尔大学、国际土著森林协会、国际保护自然协会、Naturama/Birdlife International、北美洲土著人生物多样性项目、Organisation d'Aide au Developpement Communautaire、Seynimin 土著人妇女组织(Pueblo Arhuco)、水产装饰物贸易联合会、再思考旅游项目、国际促进乡村发展基金会、国际游猎俱乐部、Shuswap 国家渔业委员会、南部非洲传统领导人管理自然资源理事会、物种 2000、STOP, 第三世界网络、传统土著医治者组织、Traffic International、波恩大学、麻省大学(Amherst)、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ISE/UQAM)、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世界保护监测中心、资源研究所、世界培植品收集联合会(WFCC)、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3 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应选举每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于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其第四次会议上请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主席 H. A. Zakri 先生(马来西亚)继续留任,直到第四次次会议结束为止。大会还请附属机构的候任主席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以当然成员的身份即日参与附属机构主席团的工作。因此,附属机构第四次次会议由 Zakri 先生担任主席, Samper 先生作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参加了会议。

17. 附属机构第四次次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为:

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Edgar Gutierrez-Espeleta 先生(哥斯达黎加)  
Kutelama Selek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Martin Uppenbrink 先生(德国)  
Gabor Nechay 先生(匈牙利)  
Elaine Fischer 女士(牙买加)  
Zipangani Vokhiwa 先生(马拉维)  
Peter Schei 先生(挪威)  
Mick Rag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18. 在1999年6月25日本次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上,附属机构选出了自本次会议结束时开始的两次会议任期的主席团成员,用以替代本次会议来自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匈牙利、哥斯达黎加和挪威的主席团成员:

Mary Fosi Mbantenkhu 女士(喀麦隆)  
Terita Savae Latu 先生(汤加)  
Evgeniy Ore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Cristian Samper 先生(哥伦比亚)  
David Brackett 先生(加拿大)

### C. 通过议程

19. 附属机构以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4/1/Rev.1 分发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其第四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与其它机构的合作;
  - 3.2. 专题领域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4. 优先问题
  - 4.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

- 4.2.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规定任务范围；
  - 4.3. 全球分类学行动：就进一步推动该项行动提出建议；
  - 4.4. 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状、趋势和选择办法；
  - 4.5. 通过查明关于受隔离的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对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进行评价并就进一步拟订该方案提出建议,制订防止外来物种所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原则,以期开展合作；
  - 4.6. 审议采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所涉的后果；
  - 4.7. 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
  - 4.8. 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包括开发旅游业的方式和方法。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7. 其它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 D. 工作安排

20. 根据其工作方法中所列的规定,附属机构决定为第四次会议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为第1工作组分派的议程项目为4.3、4.4和4.5,为第2工作组分派的项目为4.6、4.7和4.8。会议决定其余的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1. 附属机构商定由下列人士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

##### 第1工作组

主席： Martin Uppenbrink 先生(德国)

报告员： Elaine Fischer 女士(牙买加)

##### 第2工作组

主席: Zipangani M. Vokhiwa 先生(马拉维)

报告员: Terita Savae Latu 先生(汤加)

22. 科咨机构还核准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4/1/Add. 1)附件二中所列的会议工作安排。

### 议程项目 3: 报告

#### 3.1. 与其它机构的合作

和

#### 3.2. 专题领域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23. 附属机构本次会议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3.1 和 3.2。附属机构在审议与其它机构的合作这一议题时已收到了执行秘书有关这一议题的报告(UNEP/CBD/SBSTTA/4/2)。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谈到了执行秘书的报告,他说报告涉及的期间从 1997 年 9 月始,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附属机构在审议各专题领域的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时,已收到了执行秘书就此议题提交的一份报告(UNEP/CBD/SBSTTA/4/3 和 Corr. 1)。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报告涉及了从缔约方大会自第四次次会议以来在内陆水、海洋和沿海、农业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各专题领域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它还说明了各专题方案的共同领域,即专家名册和与资料交换所机制之间的联系,并列出了各种选择办法,供附属机构就此提出建议。

25. 在讨论分项 3.1 和 3.2 过程中,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发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新西兰、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苏里南、瑞士、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也发了言:《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以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26. 《湿地公约》的代表简要地重点介绍了《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



次会议的情况。他说,这次会议产生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具有相关意义的实质性结果,即有关若干问题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将湿地综合纳入江河流域的管理中,对法律和体制的审查以及用于管理和监测湿地状况的“工具箱”。他敦促与会者注意到即将提供的综合全面的“工具箱”,并使之成为其审议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最后他宣布,缔约方大会已决定邀请附属机构主席成为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的一个常设观察员;该科学技术审查小组是附属机构的一个对等组织,但规模稍小。

27. 他回顾了伙伴关系协定,附属机构曾据此要求《湿地公约》秘书处成为推动内陆水生态系统所涉事项的主要伙伴。根据这项协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核准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已作为资料向与会者分发了有关执行这一联合工作方案的一份非正式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列有《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若干建议。

28. 粮农组织的代表说,附属机构本次会议审查的一些专题均与粮食和农业相关,因此,他表示粮农组织愿意继续开展合作,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以及实施其工作方案。他回顾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号决定确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各种特性以及需要解决办法的问题。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是专门讨论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复杂政策问题的政府间论坛,各成员国通过这些论坛谈判和通过了相关的国际协定。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食品标准法典》和《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目前正进行修改)即为这方面的实例。粮农组织将高兴地看到,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已经开发的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专门知识和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利用,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系和协调。

2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代表提到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的各种因素,他还说发展中国家是发生此类情况时受害最深的国家。《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经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前正着手订立一个共同的框架,以加强这两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两项公约中有关科学技术合作的章节有极为相似之处,它们均要求根据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联合发挥协同增效作用。《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存在着广阔的潜在合作领域,但由于某些限制条件,发展中国家无法充分利用这一合作的优势。

30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的代表介绍了为维持这两项公约下设的科学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而在《移栖物种公约》的工作与附属机构的工作之间建立的联系。此类合作至为重要,特别是对

为,此种行动不应孤立地进行,也不应重复其它论坛的工作。几位代表认为,在制定指标的工作中,附属机构应当很好地利用其它过程和机构的经验和做法,例如粮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通过秘书处与各国协商,了解它们在制定指标方面需要得到何种援助。另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和附属机构应帮助制定指标,用以衡量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中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必要了解各个部门如何为实现《公约》的目标作出贡献。

39.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确定、监测和评估,一些代表赞成秘书处与 DIVERSITAS 及其秘书处密切合作。一位代表认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拟议活动中加入一个强有力的外联部分特别重要。

40. 关于生态系统方法,一位代表对此种方法已具有更多的实质内容表示满意,他提请会议注意将于 1999 年 9 月在挪威的特隆赫姆召开一次会议,讨论生态系统方法问题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

41. 关于专题性的工作方案,一位代表注意到 DIVERSITAS、环境署、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了重要的合作,他说,附属机构还应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作出贡献。他对此项工作明显的缓慢进度感到关切,并说此项工作必须在 2000 年 11 月完成。

42. 一位代表认为,根据缔约方大会关于实施《公约》的措施的第 IV/10 号决定,应当把公共教育和认识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因为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仍在继续。对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合作关系的发展表示满意的同时,她强调指出,两类利益攸关者必须受到特别注意:一是开发利用生物资源的私营部门,二是依靠此种资源为生的社区。

43. 几位代表欢迎就具体的优先问题建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并说,这些专家小组对于缓解附属机构受缔约方委托研究各项问题的沉重工作负担,应当起到重要作用。一位代表强调,这些专家小组的组成方式应有透明度,应明文规定其职责范围并有适当的同行审查。另一位代表说,他本国愿意积极参加此种专家小组的工作,目前正就公约的一些优先问题编写出一个本国专家名册,准备报送秘书处。

44. 有的代表表示特别支持秘书处在其报告的第 67 段所述的建议,亦即在附属机构与科学界之间发展更为有效的合作形式。在这方面,一位代表着重指出有必要按照《公约》第 12 条的原则,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界与发达国家科学界建立起合作关系。

为养护移栖物种及其生境而采取的跨国行动来说更为如此。她回顾了这两项公约的秘书处1997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并欢迎环境署决定协助加强各环境公约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1. 国际植物遗传研究所的代表在以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的所有成员的名义发言时提请人们注意秘书处有关各专题领域的工作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4/3)第86段,其中重点说明了在新技术领域与粮农组织开展的良好合作以及农研顾问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密切联系。农研顾问组随时愿意协助附属机构设立上述报告第78段所述的专家联络组。

32. 在随后项目3.1和3.2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都对秘书处编写出的高质量报告,亦即有关与其它机构的合作的报告(UNEP/CBD/SBSTTA/4/2),表示满意)。

33. 许多代表谈到与其它有关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认为它是附属机构运作的一个基本环节,使它得以有效利用现有的科学知识和专门知识,并强调目前的重点应是保持和扩大此种合作。一位代表强调需要与科学界进行更有效的交流合作。一些代表认为很有必要确保此种合作不仅仅限于参加讲习班和签订谅解备忘录,而且应当是切合实际的,对于哪个机构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及何时进行,提出明确而透彻的见解。

34. 一些代表赞成以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作为模式,设立一个科学机构,为附属机构提供技术和科学信息。

35. 几位代表认为尤其重要的是,秘书处应与下述各组织建立和/或加强合作关系:世界保护自然联盟教育和传播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特别是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和涉及碳整合作用的各方案;《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6. 一位代表说,应考虑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附属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与《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以及防止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各科研机构的咨询意见相一致。

37. 另一位代表认为,附属机构应考虑更多地使用联合工作方案,以本公约和《湿地公约》之间极好的联合工作计划作为模式。

38. 一些代表对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制定工作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对秘书处有关合作的报告中第12和13段所述的行动表示支持。另几位代表认

45. 一位代表支持秘书处在其报告的第 68 和 69 段中关于附属机构在填补科研和政策之间的鸿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观点。他认为,尤其应当进一步加强与 DIVERSITAS 的合作关系。

46. 几位代表对秘书处报告中第 71 段和 84 段所述的设想表示关切,该两段涉及打算在《公约》之下出版一份期刊,他们认为不如利用该资源来编写一份现有出版物的指导手册,或者把资源转送给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便加强其作为出版物资源的能力。

47. 一位代表对秘书处有关合作的报告第 72 段所述的建议表示关切,该建议涉及附属机构现主席与前主席的作用。尽管他不反对给他们分派更多的任务,但他认为此问题应逐个地加以解决,避免开创任何先例。

48. 一位代表谈到附属机构应当更有计划地利用现有的对生物多样性的评估,他支持秘书处报告中关于利用“全球生态系统评估”的建议。一位代表说,该评估应根据《公约》的各项目标,列入一些已为其它各公约所列入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49. 几位代表认为秘书处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第 82 段所述的建议很重要,该建议涉及全面审查所进行的合作,包括审查附属机构同其它机构进行的有关评估的关系以及对这些评估的使用。一位代表提到一些国家为衡量《公约》在各国的实施情况而建立的试点项目。

50. 一位代表支持秘书处有关合作问题的报告第 83 段所述的建议,即建议主席参加 DIVERSITAS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参加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科技咨询组)。

51. 另一位代表强调很有必要按照合作问题报告第 85 段所述,提请某些会议向附属机构通报其讨论结果。

52. 所有发言代表都对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专题领域工作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UNEP/CBD/SBSTTA/4/3)表示赞赏。一位代表说,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该报告反映出秘书处在承担、促进和协调行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位代表认为,工作方案的业绩难以衡量,因而有必要规定更明确的工作任务和例行工作。一位代表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分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各个正式和非正式讲习班的讨论结果。

53. 一位代表认为,重要的是,今后的报告应使附属机构能够根据工作方案中所商定的目标、时限和资源来监测工作的进展和实绩。这些报告不仅应反映

出所取得的成效,还应查明在哪些方面还有缺陷和失误,并详细描述已采取的或拟采取的补救行动。

54. 一位代表说,总体而言,尽管各缔约方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但秘书处所收到的只是为数甚少的个案研究材料,他鼓励秘书处充分利用一切现有的数据来源,包括各国提交的报告。另一位代表认为,在公约的专题方案中应更好地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55. 关于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几位代表赞扬了与《湿地公约》的良好合作,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如果附属机构接受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湿地公约》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则没有必要再组成自己的内陆水域特设技术工作组。

56.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附属机构在执行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IV/4号决定的第11段尚未取得进展,在该段中,各缔约方请秘书处和附属机构特别重视早日制定快速评估方法,特别是在小岛屿国家。他提请秘书处更加重视支持和建立与西南太平洋区域此种国家的合作。

57. 关于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几位代表高兴地注意到该工作方案获得了广泛支持,他们说,应继续邀请其它组织支助该方案,对于由谁开展何种工作,何时进行,作出明确的安排,而且要充分利用专家名册。一位代表吁请作出更大努力,制止由于拖网捕鱼和炸药捕鱼而造成对珊瑚礁的破坏,而不仅仅是注重于脱色效应。另一位代表提请弄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队是否回应了就珊瑚脱色问题进行工作的邀请。

58.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一些代表支持将此项工作方案推迟到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之后再继续进行。虽然几位代表指出与粮农组织开展了重要的合作,但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明确在该工作方案中由谁进行哪些工作。另一位代表认为,关于这一方面,应提请各缔约方注意到有关讲习班所取得的效果,而不仅仅是提供指导。

59. 一位代表注意到在种子部门相当重视新技术,他强烈反对开发所谓的自杀基因技术。

60. 几位代表期盼在附属机构举行第五次会议之前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给予更多的投入。其中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定于1999年9月13日至17日由粮农组织和荷兰共同举办的农业和土地多功能性质会议,会议将审议的部门主题是土地资源的综合规划和管理,其中也将包括生物多样性。他说,该工作方案必须反映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功能,因它与食物和其它农产品的可持续生产有关联。

61. 几位代表提到 1998 年 12 月在罗马举行的关于持久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的学习班和 1998 年 10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关于在农业中养护和持续利用授花粉昆虫的讲习班,认为它们是有用的投入,一位代表认为应当进行后续活动。

62.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一些代表对此项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他们促请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务求扭转此种局面。一位代表认为,应采取紧急行动,也许可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另一位代表关切地注意到在并未取得进展的情况下,这一部门已被列入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议程之内。

63. 一位代表认为,对于过去一个时期涉及的各专题领域,应作出一次认真的审查,探讨其成功或失败的原因,审视附属机构向缔约方提出的咨询意见,并分析如何向各缔约方提出正确的咨询。

64. 在本次会议 19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附属机构讨论了主席在议程项目 3.1 之下提交的建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草案得到通过,成为建议 IV/1A。通过后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65. 在同一会议上,附属机构讨论了主席在议程项目 3.2 之下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草案得到通过,成为建议 IV/1B。通过后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项目 4: 优先问题

### 4.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

66.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1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1。在审议该项目时,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题为“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草案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会议至第七次会议期间的长期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4/4)。

67.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曾请附属机构根据该决定附件二所列的优先事项,编拟出一个工作方案建议,以期精简其会议议程并突出其重点。执行秘书编写的建议考虑到直至第七次会议之前应由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的项目。这期间应由附属机构审议的方案领域概要附于其说明之后。

68. 在讨论该项目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南非、苏里南、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球环境网络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9. 讨论过程中,一些代表赞成以执行秘书的说明作为编拟附属机构长期工作方案建议的基础。其中有的代表指出有必要制定一个战略计划,定出指标和时限。另一位代表说,这一战略计划会有助于促进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

70. 多数代表一致表示总体上赞成所建议的方案,有人说,虽然该文件只不过在表面上涉及某些问题,但实际的工作将在国家一级进行,这样才能切合于其本国的战略。一位代表认为,如果附属机构更加注重于科学性质的问题,把政策方面的问题留给其它工作机构去做,它就能卓有成效地处理其繁重的工作方案,有效地处理某些更多地涉及养护技术的优先领域。

71. 许多代表强调,附属机构的议程应突出重点,充分加以限制,以便能够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的讨论,编拟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并确保一些小的代表团也能参与讨论所有项目。一些代表说,很有必要考虑有些题目是否可以通过其它机构讨论解决。在这方面,一些代表举出了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第 8(j) 条的准则,认为这些主题可以从附属机构的议程上去掉,因按照公约规定成立的专门小组正在讨论这些主题。然而,其中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即使把议程上关于实施第 8(j) 条准则这个特定主题去掉,也不会缩减了解土著人情况的重要性,在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项目的讨论中也免不了要谈及对土著人的认识。一些代表发言主张仍列入那些项目,强调指出尚缺乏关于发展中国家获取和分享利益的措施,认为有必要就这个问题的社会经济信息提供科学技术咨询意见。另有人指出,附属机构应把注意力只限于这些问题的科学方面。一位代表强调,应把侧重点放在缔约方大会已经作出决定并有了工作授权的那些问题上,但另一代表则强调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来支助属于所建议的专题领域的科学工作。

72. 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改进通知制度,使各缔约方及时得知报送给秘书处的材料,在公约框架之外举行的讲习班,以及选派专家参与专家小组、联络组和参与同行审查工作的情况。关于最后一点,另一位代表提出,对于被挑选进行同行审查的专家,应当保密,这是保证其独立性的一个重要要素,只有在得到他们同意后才可公开他们的名字。

73. 许多代表强调很有必要避免工作的重复,有些代表提到应利用现有的各种机制来探讨有关问题,并与其它各公约和科学机构实现更广泛的协作。一些代表认为有必要在各组织和有关机构之间明确划定责任界限。

74. 一位代表提出,协调过程必须包括教育和公众意识。另一位代表说,只有与公约的另外两个目标相互配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核准的结构,亦即把主题事项分成若干专题和交叉领域的办法才具有可行性;还有必要更多地注意人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互动关系。

75. 有些代表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基本着眼点是可持续发展,附属机构应当认识到这一点。在这方面,一位代表建议,可持续的利用不应只限于旅游,应当探讨可持续利用的各种可能选择。该代表还建议把可持续利用这个主题列入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议程之中,而且应更加明确地把生态系统的就地保护这个主题列入附属机构以后四次会议的议程之中。

76. 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建立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系,并建议在土地使用、森林、脆弱生态系统、碳素吸纳库、指标、研究和监测,以及潜在的冲突领域等问题上,开展合作。其他一些代表也重复了这一观点,他们宣称,附属机构应明确表明如何通过短期和长期性的定期磋商,实现与其它机构的最佳协调。还建议附属机构同时吸纳一些社会科学家和经济学家。

77. 几位代表谈到了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其中一位代表建议制定一些原则,其中列出对所有国家均适用的预防和应对方案的要点,但这一方案应能变通执行,以便切合特定的需要。预防和消灭相结合是控制入侵的重要措施。另一些代表提出这么一个问题:这一方案如何才能做到既包括广泛的范围,又要具体核定对所有国家都形成威胁的物种(外来物种和其它物种)。一位代表在响应该发言的同时还要求得到有关外来物种的更多事实材料。

78.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的第 53(b)和(c)段,认为这两段应重新改写,因附属机构的职责任务并不是评估已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或者进行成效估价,而是评估所采取的各类措施的效果,并就评价成效的方法、标准和指标,提出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但是,另一位代表说,附属机构确实负有提供政策评估的责任。

79. 一位代表强调附属机构有必要进行或协调进行对生物多样性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更深入评估,他提请附属机构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的编写并对微生物给予更多的注意。另一位代表说,应当把指标放在议程内,作为与一般主题挂钩的一个连贯性项目。



80. 全球环境网络的代表说,应当考虑建立某种机制来审查专题领域现有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或提供指导。同样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必需有某种机制使附属机构得以对其它机构目前正在讨论的某些新问题作出应有的贡献。

81. 在1999年6月25日本次会议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附属机构讨论了主席在议程项目4.1之下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该建议草案得到通过,成为建议IV/1C。通过后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4.2.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 规定任务范围

82. 附属机构在1999年6月21日本次会议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4.2。在讨论该项目时,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任务范围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4/5)。

83. 秘书处介绍执行秘书的说明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IV/16号决定的第21段中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就各专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范围提出咨询意见。为帮助附属机构审议这一问题,执行秘书编写了他提出的关于各特设技术小组的任务范围的说明,确定了五个具体的优先问题,各个优先问题分别由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协助附属机构进行工作: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旱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外来物种;和森林的生物多样性。该文件在其附件中提出了各专家小组可能的任务范围。秘书处建议,附属机构或愿审议各专家小组拟议专题事项的优先次序及其任务范围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84. 在讨论该项目的过程中,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苏里南、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湿地公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85. 一位代表对执行秘书的说明表示欢迎,认为它可作为进一步讨论此事项的良好基础。然而,有些代表指出该说明中存在一系列不统一之处,认为应当加以纠正。有些代表还对各专家小组的任务范围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一位代表说,重要的一点是要明确“技术专家组”和“联络组”之间的区别。

86. 许多代表认为,如果要设立专家小组,那么,这些专家小组的组成应当

是小型的,应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和期限。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应防止此种专家小组的泛滥,认为一次应只限于两个或三个为宜。

87. 对于应由各专家小组审议的专题,人们意见各异。但许多代表都认为,对于这一事项,应等到附属机构自己完成了各个问题的讨论之后再作决定。一位代表建议,与其就一个或两个生态系统作出极为困难的选择,还不如让每个专家小组重点负责某些问题,那些问题可以涉及不止一个工作方案;例如,某个小组可以侧重于生态系统问题,其中包括充实指标问题和执行生态系统方法,而另一小组可以侧重于物种和基因问题,包括分类学在内。

88. 代表们尤其强调要避免与其它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在这方面,一些代表提到《湿地公约》框架内就内陆水域进行的工作以及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就外来物种问题已在进行的工作。但是,一位代表说,《湿地公约》进行的工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陆水域方案之间并不完全重叠;他同意有些工作可通过拉姆萨尔机制来进行,但应注意到,有些问题它没有包括在内。在澄清某一问题时,《湿地公约》的代表说,该公约的授权任务一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内陆水域工作方案。该联合工作方案将在1999年底作出修订,该项工作过程将使附属机构有机会通过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提供投入。此项工作的结果可提交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查,看看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是否能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上达到人们的期望。

89. 关于各小组专家的挑选,一些代表强调有必要确保各专家小组的成员兼顾到不同地域、语言背景和专业领域,包括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几位代表建议利用现有的专家名册,为此,应对名册加以修改和更新,由附属机构就所需要的一系列技能提出指导。一些代表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各成员之间应使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以期确保能充分参与专家小组的工作。

90. 一位代表对任务范围中使用的“外来物种”一词表示关切,认为它暗示所有这些物种都必定是有害的物种,为此,他建议用“入侵物种”这个词来代替。

91. 一位代表建议,应有一个技术专家小组负责研拟以何种方法促进开发和转让就地和易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技术。

92. 在1999年6月25日本次会议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主席解释说,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其第IV/5号决定,决定分别就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和海上养殖业建立两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小组的专家选自执行秘书所建立的专家名册。自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后,执行秘书曾请各缔约方提议可列入名册内的专家姓

名。该请求得到的反应令人失望,因此没有能够建立起一个令人满意的名册。特设技术专家的现有名册需要加以补充更新,因此执行秘书提请各缔约方注意解决该问题并提议补充可列入名册的名单。因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决定,该问题还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 4.3. 全球分类学行动: 就进一步推动该项行动提出建议

93. 第1工作组于1999年6月23日举行的第3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4.3。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进一步推动全球分类学行动”的说明(UNEP/CBD/SBSTTA/4/6和Corr.1),以及由DIVERSITAS提交的下列资料性背景文件:“全球分类学行动—缩短发现与执行之间的距离。1998年9月10日和11日在英国伦敦的林奈协会举行的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4/Inf.1);“全球分类学行动: DIVERSITAS的建议构成部分3,其中包括对有关主要物种群组的现有知识的评估。1999年2月20日和21日在法国巴黎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召开的DIVERSITAS/系统学2000年议程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4/Inf.6);及“全球分类学行动: 利用系统的清查目录来满足国家和区域需求。1998年9月17日至19日在美国纽约自然历史博物馆举行的DIVERSITAS/系统学2000年议程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4/Inf.7)。

94. 作为对这一项目讨论工作的投入,工作组听取了这一领域的一位杰出专家Peter Bridgewater博士所作的主旨发言;Bridgewater博士曾随同澳大利亚代表团参加了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前召开的大多数会议,而且是代表团中的一位积极成员。此次他是以DIVERSITAS代表的身份发言的。工作组对他的介绍广泛表示赞赏。在介绍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提了问题: 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几内亚和墨西哥。

95. 秘书处的代表在开始就此项目进行辩论时,提请人们注意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 这项说明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IV/1 D号决定附件所列的建议编写的。执行秘书在说明中力求确定最后产出的类型及此类建议预期规定的工具和手段,并向附属机构提出了各项选择办法,以拟定咨询意见,及时地开展进一步推动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工作。

96. 在讨论这一项目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印度、印度

尼西亚、马里、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英联邦秘书处的代表亦发了言。

97.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就此草案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由 Linda Hedlund 女士(瑞典)负责协调,以便对建议草案作出审查,并就其工作结果向工作组做出汇报。

98. 接触小组协调员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向工作组作了汇报,并提交了一份经修订的建议草案,其中纳入了根据讨论情况提出的修正意见。工作组在就接触小组的各项提议交换了意见之后,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UNEP/CBD/SBSTTA/4/L.7)。

99. 一位代表欢迎环境署根据全球分类学行动的优先安排,主动提出协助订立旨在向与生物分类相关的行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的项目。

100. 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附属机构讨论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7,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该建议草案,成为建议 IV/2。通过后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4.4. 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状、趋势和选择办法

101. 第 1 工作组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 4.4。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题为“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趋势和选择办法: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UNEP/CBD/SBSTTA/4/7)。

10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执行秘书的说明是围绕着确定、监测和评估此类生态系统以及对其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主要影响所涉的具体问题来探讨处理各项议题的。报告反映了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并列有拟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就有关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具体工作方案提出的一项建议。

103.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德国、希腊、几内亚、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发言的还有一位以自然保护联盟下设的南部非洲可持续使用问题专家组的 名义、同时也代表非洲资源信托基金发言的代表；世界自然基金—西非的代表，他同时还代表着世界资源研究所和加纳绿色地球组织；及阿拉伯干旱地区和旱地研究中心的代表。

104.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议程项目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在许多代表就此建议草案交换了意见之后，会议商定由主席向工作组提交一份草案修订稿。

105.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议程项目提交的建议草案修订稿。在许多代表就此建议草案交换了意见之后，工作组核准将经过口头修正的该建议草案送交全体会议 (UNEP/CBD/SBSTTA/4/L. 3)。

106. 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附属机构讨论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 3 并通过该建议草案，成为建议 IV/3。通过后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5. 通过查明关于受隔离的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对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进行评价并就进一步拟订该方案提出建议，制订有关防止外来物种所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原则，以期开展合作

107. 第 1 工作组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4.5。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一份说明，题为“通过查明关于受隔离的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对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进行评价并就进一步拟订该方案提出建议，制订有关防止外来物种所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原则” (UNEP/CBD/SBSTTA/4/8)。在会上还分发了新西兰提交的一份文件，题为“外来入侵性物种：供科咨机构第四次会议辩论的拟议原则”。

108. 作为对这一项目讨论工作的投入，工作组听取了这一领域的一位杰出专家、斯坦福大学的 Hal Mooney 教授所作的主旨发言。他是以“全球变化与入侵物种”专题领域协调员的身份发言的全球入侵物种方案是由环境问题科学

委员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CAB国际和环境署一道负责协调的,它也是 DIVERSITAS 的一个组成部分。工作组对他的发言广泛表示赞赏。在发言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提了问题: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尼日尔和联合王国。世界自然基金--西非的代表也提出了问题。

109. 秘书处的代表在开始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时说,执行秘书就该议程项目提交的说明基于缔约方大会第 IV/1C 号决定。决定中列出了某些外来物种在生态和经济方面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该说明叙述了入侵性物种与内陆水、海洋和沿海、森林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同时亦评估了处理这些问题的相关进程和活动的结果。该说明还提出了若干选择办法,供附属机构审议,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10. 会议在讨论这一项目时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发言的还有粮农组织的代表和《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的代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昆虫生理和生态中心(昆虫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111.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起草小组,由 Paula Warren 女士(新西兰)负责协调,以审查议程项目 4.5,并就其工作结果向工作组作出汇报。

112.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接触小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要求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咨询意见草稿,工作组核准将这一咨询意见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2 和 Add.1 送交全体会议。

113. 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会议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附属机构讨论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2 并不加修改地通过了该草案,作为建议 IV/4。通过后的该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议程项目 4.6. 审议采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所涉的后果

114. 第 2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6。工作组已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采用新技术来控制植物基因表现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所涉的后果的说明 (UNEP/CBD/SBSTTA/4/9/Rev. 1)。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供给附属机构的还有一份资料性文件 (UNEP/CBD/SBSTTA/4/Inf. 3), 其中列有为此项研究订立的任务范围、开展旨在控制植物基因表现的技术研究工作的机构所作的说明以及用来说明这项技术的各种图表。

11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 执行秘书的说明中载有一份以科学为基础的背景性文件, 说明了评估美国第 5, 723, 765 号专利所述的控制植物基因表现的新技术可能带来的后果, 及其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影响。这份文件是执行秘书应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第 11 段的要求于 1998 年 12 月委托编制的; 上述决定第 11 段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此问题加以审议, 并拟订以科学为基础的咨询意见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秘书处还说明了这一项目的性质和重要意义, 同时感谢为编写这份该文件所做的大量贡献; 正如执行秘书的说明第 7 段所介绍的那样, 这份文件是一个由多学科咨询人员小组编写的, 之后每个地理区域以及主要国际组织的专家对文件进行了审查。

116. 作为对这一项目讨论工作的投入, 工作组听取了执行秘书的说明所附专家文件的主笔 Richard Jefferson 博士作的主旨发言。Jefferson 博士介绍了美国第 5, 723, 765 号专利所说明的基因使用限制技术 (GURT), 并解释了一些相关的术语。工作组对介绍表示广泛赞赏, 之后 Jefferson 博士回答了下列国家的代表提的问题: 玻利维亚、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匈牙利、秘鲁、挪威和印度。

117.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举行的其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 期间下列缔约方和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的还有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代

表、国际基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ICGEB) 的代表、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植物育种者保护植物品种协会 (FIS/ASSINSEL) 的代表以及国际农村发展基金 (RAFI) 的代表。

118.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在此项目下提交的一份建议草案。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编制了草案修订稿, 并将之提交工作组 6 月 24 日其第 5 次会议审议。

119. 工作组在于其第 5 次会议上讨论了经修订的案文之后, 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 就各项未决问题拟订一份折衷案文, 以提交工作组。

120.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继续根据起草小组提交的折衷案文草案审议了建议草案。工作组核准将经修正的建议草案送交全体会议 (UNEP/CBD/SBSTTA/4/L. 5)。

121.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 5, 并在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这项建议, 作为建议 IV/5。通过的建议案文列在本报告附件一中。

122. 在讨论这项建议草案期间,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 虽然美国同意各国政府应对有关技术进行严格评估, 但应予以澄清的是, 所述建议并未说明各国可避免履行其它协定规定的义务, 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美国代表团认为, 序言部分中关于暂停的条款仅仅认为各国可采取管控措施, 以便在出现危害时保护健康和环境。此外, 美国注意到有关建议未充分反映出这些技术的潜在惠益。

123. 工作组在通过建议时商定, 会议报告应反映出新西兰代表团的观点, 即应区分封闭性实地实验和不加封闭的实地实验或实地释放, 前者是风险评估方面的一个重要阶段, 不会对环境构成风险。为此原因, 新西兰对序言部分第 7 段和 (e) 小段持保留意见, 原因是“实地实验”可被解释为包括实验室之外的封闭性实验。根据目前的措辞, 这一项建议可能阻碍一个国家为就有关技术作出知情决定而完成必要程度的风险评估。

124. 澳大利亚代表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基因用途限制技术 (GURT) 在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方面提出了若干问题, 且提出了其它社会-经济和人类健康问题。澳大利亚认为, 附属机构的建议应仅涉及《公约》第 25 条所列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澳大利亚谨此表示, 特别是鉴于建议较为一般性地提到社会-经济问题, 而没有将这些问题置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范围内, 有关建议似乎超出了附属



机构任务范围,为此澳大利亚对建议持保留意见,并希望将此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 议程项目 4.7. 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

125. 第 2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7。工作组在审议时已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UNEP/CBD/SBSTTA/4/10),其中载列了与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报告和个案研究报告综合摘要。

126. 秘书处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0 C 号决定第 3 段中指示附属机构确定将推动执行《公约》第 14 条所要求采用的影响评估程序的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开展其它工作,以便订立准则,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中,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来文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执行秘书在此项目下提交的说明就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制的。但是,上述说明所依据的个案研究报告和提交的其它资料却被认为不足以就有关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中的现有状况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因此,会议建议执行秘书根据进一步提交的来文和其它相关的资料来源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以便做出具有代表性的、可靠的评估,并得以制订有关这一议题的准则。但是,人们推测,在有限的资料范围内,虽然许多国家订立并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程序中却很少纳入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另一方面,有人强调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已经制订并正在开展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影响评估的工作。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在环境影响评估领域具有一定专长的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亦可开展具体合作。

127. 秘书处最后提请人们注意文件的最后一节,其中列有拟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本次会议审议的备选建议。

128.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3 日其第 3 次会议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海地、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苏里南、瑞士、大韩民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湿地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129.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在此项目下

提交的一项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在经工作组口头修正之后,被核准送交全体会议 (UNEP/CBD/SBSTTA/4/L. 6)。

130.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 6,并在经口头修正之后通过了这项建议,作为建议 IV/6。通过的提案文列在本报告附件一中。

#### 议程项目 4.8. 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包括开发旅游业的方式和方法

131. 第 2 工作组在 1999 年 6 月 22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8。工作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已收到了执行主任有关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包括开发旅游业的方式和方法的一项说明 (UNEP/CBD/SBSTTA/4/11)。

132.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将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作为供深入讨论的三个主题之一,审议“可持续的使用问题,包括旅游业”。因此,执行秘书的说明是为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编写的,以便协助该机构审议制定可持续地使用生物资源、包括旅游业的方式和方法。本次会议将重点之一放在旅游业上,认为这是可持续使用的一个范例,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将扩大它审议可持续使用问题的范围,其中将包括与迄今在《公约》进程下所处理的专题领域相关的其它活动。说明本身简要介绍了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发挥的作用,确定了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讨论了有关通过可持续的旅游来处理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管理选择和战略,并解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制订可持续旅游的政策选择框架方面所起的作用。

133. 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讨论这一项目过程中,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和国家代表的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南非、苏里南、瑞士、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国际可持续旅游支助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

134. 工作组第 2 次会议在讨论结束时决定,由荷兰代表主持一个起草小组,以编制一项建议草案的内容,供工作组在随后召开的会议上讨论。

135. 荷兰代表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在此议程项目下提出了由起草小组编制的一项建议草案,该草案考虑到了在对此项目进行初步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建议草案附件中列有对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

的相互联系的评估结果,这是起草小组以执行秘书的说明第 7-35 段为基础并根据工作组在讨论这份文件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的。

136. 建议草案在经过工作组口头修正之后,被核准送交全体会议,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如代表们希望就此提出任何其它提议的添加到案文中,则可将之纳入送交给全体会议的草案中,并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将说明它们是增列案文。

137. 在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后,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和国际可持续旅游业支助小组的代表发了言。

138. 作为建议草案附件的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结果,在经过工作组商定的口头修正后,亦被核准送交全体会议,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秘书处编写“可持续的旅游”和“生态旅游”的定义,将之添加到附件的第一部分,然后方可将附件送交全体会议。

139. 在此基础上,建议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4/L. 4 和 Add. 1 被送交全体会议。

140.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UNEP/CBD/SBSTTA/4/L. 4 和 Add. 1,并在经口头修正之后通过了这项建议,作为建议 IV/7。通过的提案文列在本报告附件一中。

141. 在全体会议讨论这项建议草案过程中,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可以接受这项建议,但谅解是将在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根据要求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将以更为全面的方式来探讨可持续使用问题的范围更为广泛、内容更为平衡的文件来处理可持续使用、其中包括旅游业的问题,而且在必要时可以依照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由此提出的建议重新研究和评估现有的建议,包括附件。

#### 议程项目 5: 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42.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上述议程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执行秘书就此一议题编写的说明 (UNEP/CBD/SBSTTA/4/12) 时指出,说明中编入了附属机构主席团提出的咨询意见,并考虑到了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IV/16 号决定。

143. 附属机构注意到一位代表在另一位代表附议下提出的一项提议,即应在第五次会议临时议程中纳入珊瑚礁脱色问题。

144. 会议还商定计及另一位代表的发言内容,即在于第五次会议上讨论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时,讨论范围不应局限于审议一份报告,而应包括编制一份有关这一议题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145. 附属机构核准了列在下文附件二中的其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议程项目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五次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

146.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执行秘书关于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举行的日期和地点的说明 (UNEP/CBD/SBSTTA/4/13) 中所列的一项提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147. 一位代表说,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拟定举行日期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的一次会议日期有冲突。

148. 对此,执行秘书说,秘书处已与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秘书处进行了接洽,并获悉上述政府间论坛会议日期取决于纽约是否有所需的会议设施。

149. 在执行秘书发言之后,附属机构同意其第五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

#### 议程项目 7: 其它事项

150. 没有其它事项。

####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

151. 附属机构在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次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作为文件 UNEP/CBD/SBSTTA/4/L.1 及 Add.1 和 2 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

#### 议程项目 9: 会议闭幕

152.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30 分闭幕。

## 附件一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 IV/1. 工作方案

##### A. 专题领域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报告 (UNEP/CBD/SBSTTA/4/3) 中所说明的、在执行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内陆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 注意到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IV/7 号决定中所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进展不大;
3. 注意到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和第 IV/1 A 号决定制定和实施指标工作方面进展不大;
4. 敦促执行秘书根据第 IV/7 号决定推动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今后的进展所需的各项行动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向专题工作方案做出的贡献, 并欢迎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举行的有关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的工作会议的结果, 以及 1998 年 10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有关在农业中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传粉媒介、特别是蜜蜂的工作会议的结果;
6. 同意珊瑚礁的实际退化和毁坏对这些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了更大威胁, 因此建议缔约方大会重新考虑大会第 IV/5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列的、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要求, 以便除分析珊瑚礁脱色问题之外纳入此类活动所涉的影响, 并敦促执行秘书在珊瑚礁脱色问题方面尽快迅速取得进展;
7. 建议在有关专题领域工作方案的讨论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条所述的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
8. 建议执行秘书在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其编写

工作方案的进展报告时,特别重视确定有关的局限性并提出改进其实施工作的措施。

## B. 与其它机构的合作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同意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的各评估小组所拥有的经验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2. 请执行秘书根据有关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及附属机构工作方案的第IV/16号决定,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编制一份详细提案,其中应力求借鉴《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同行审查和科学评估问题;

3. 请执行秘书在本建议第2段所述的提案范围内考虑:

(a) 可如何设立机制为专家名册、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联络组所用;

(b) 拟议的评估与现有的相关评估之间的关系;

(c) 如何制定有关主笔、协同撰稿人和专家审查者的责任和遴选办法的准则,以及有关核准各类报告的程序,其中应利用各缔约方所作的贡献和提供的专家;

(d) 如何利用现有设施,如技术中心、大学和相关的组织及进程;

(e) 如何确保利用、适于编写附属机构可以使用的报告的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士;

(f) 承诺划出时间和资源来进行、继续并推动开展有关评估;

(g) 争取政府当局和机构对参与评估工作的人士予以支持;

4. 欢迎《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结果,并接受上述《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关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指定为《湿地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常设观察员的邀请;

5. 亦欢迎《湿地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和常设委员会即将对联合工作方案进行的审查,并同意在下次会议上对其提案加以审议;

6. 确认《湿地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采用的通知体制的益处;

7. 请执行秘书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宜否针对所收到的文件、技术小组和联络组专家的遴选以及由执行秘书要求进行的同行审查工作采用通知体制,同时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此类资料,除非所涉专家反对披露有关他/她的资料;

8.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与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其它相关国际公约/协定加强合作,并为此目的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制定何种方式方法以便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在上述公约/协定下设立的类似机构进行更为直接的合作;

9.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各科学、技术和工艺组织的合作,并考虑采用何种方法来促进此类合作。

### C. 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的提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通过的会议决定的第 IV/16 号决定,根据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的优先事项审议了其工作方案,以期精简今后会议的议程,并使之重点突出,

1.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本建议附件所列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并建议编制旨在指导其实施工作的一项战略性计划;

2. 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审议本建议附件中所列工作方案中的每一个议题时考虑到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

3. 决定在本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间临时采用这一方案;

4. 注意到拟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有关《公约》运作情况的闭会间会议将审议与执行这一工作方案相关的重要的体制问题,因此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视必要重新考虑这项方案;

5.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拟订一个使用专家名册的统一办法,并商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就此审议各项提案;

6. 赞赏地确认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前的决定提交的个案研究报告,并考虑到这些个案研究报告中大多数列有对《公约》各机关工作的许多方面来说非常重要的资料;

7. 请执行秘书拟订一个编写个案研究报告的共同框架,并计及各缔约方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有的资料；

8.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除其它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所有的个案研究报告,以便使《公约》各机关以能酌情参考其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9. 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公约》下设的、涉及过去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以及第 8(j) 条的各有关机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哪些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对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比较重要；

10.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考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的不同构成部分中所述的微生物和基因多样性问题；

11. 认识到有必要强化闭会间行动及合作行动,以便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更好地执行本建议附件中提出的工作方案；

12. 认识到有必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第 2(a) 款着手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附件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至第七届会议期间(1998-2004年)  
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的方案领域

科咨机构会议	专题领域*	主要的跨专题领域	其它问题
第四次 会议 1999年6月	[主要]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旅游业 外来物种  新出现的问题: 控制植物基因表现的新技术所涉的后果	合作  全球分类学行动  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
第五次 会议 2000年1月	[主要]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  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活动和优先安排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促进采取无损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和技术的部门活动  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	合作  生态系统方式: 进一步完善  临时技术专家小组: 任务范围  第二次国家报告准则(包括指标和鼓励措施)  分析珊瑚礁脱色问题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第一期工作情况和提供咨询意见  外来物种: 关于防止和引进外来物种并减少其影响的指导原则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报告  审查全球分类学行动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2000年5月)			

科咨机构会议	专题领域*	主要的跨专题领域	其它问题
第六次会议 (2000 年底 或 2001 年初)	[主要]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有关在专题工作方案中 纳入外来物种的报告	合作  有关在影响评估中纳入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 准则  生态系统方案与森林生物 多样性
第七次会议 (2001 年)	[主要]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尽量减少减轻入侵性物 种负面影响的准则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 案, 包括传统的森林知 识及惠益分享	查明和监测, 包括制订 指标  原地保护与易地保护之 间的联系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5 月)			
第八次会议 (2002 年)	[主要] 山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审查有关内陆水域生物 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保护区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合作  可持续使用与私营界私 营部门和鼓励措施的作用, 其中重点放在该次 会议所审议的专题领域  原地保护: 最佳做法和 技术, 包括与易地保护 之间的联系
第九次会议 (2003 年初)	[主要] 山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审查有关内陆水域生物 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对公众的宣传教育	合作  适用于山区和内陆水域 生态系统的生态系统方 式  查明和监测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2004 年 5 月)			

\* 包括有关现有工作方案的活动。

## IV/2. 进一步推动全球分类学行动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号决定支持实施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来克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2 中阐述的分类学障碍,

又忆及第 IV/1 D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进一步重申它赞同全球分类学行动并提出了在该决定附件中载述的行动建议,

又忆及第 VI/13 号决定的第 2 段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出了为支持执行该决定而提供财政资源的咨询意见,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第 IV/1 D 号决定第 3 段中,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第 IV/1 D 号决定附件中载述的关于制订和执行全球分类学行动的行动建议, 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咨询意见,

审查了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 (UNEP/CBD/SBSTTA/4/6) 和 DIVERSITAS 提交的有关文件 (UNEP/CBD/SBSTTA/4/Inf. 1; UNEP/CBD/SBSTTA/4/Inf. 6 和 UNEP/CBD/SBSTTA/4/Inf. 7),

确认有必要制订有关在分类学方面进行能力建设的连贯一致的全球战略, 该战略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

注意到如第 IV/1 D 号决定第 5 段所述, 缔约方大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會議上的讲话中提出的建议, 协助在全球范围实施全球分类学行动,

又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支持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资料设施的决定, 该设施在与本《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它生物多样性资料网的密切协作下, 将有助于交流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1. 确认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制订和实施将通过一系列活动来实现, 此种活动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扩大和执行第 IV/1 D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行动建议,

2.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执行秘书与相关的组织、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协作, 进一步发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并利用本《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促进资料的交流和传播;

(b) 执行秘书开展各种必要的初步活动,以为实施全球分类学行动建立最有效和最灵活的框架,包括召开各区域专家会议,根据现有的相关行动所取得的经验,确定优先事项、机会和制约因素。初始的优先事项包括:能力建设(特别是培训)、开发与分类学有关的产品,及传播和获取分类学资料和汇编;

(c) 供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确认分类学的跨部门性质。关系到生态系统方法和《公约》采取的专题方法,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3. 请执行秘书确定全球分类学行动协调机构的选择办法以及为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既定工作方案而开展全球、区域和国家基准行动的选择办法,并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4. 承诺将关于制订和实施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工作列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正在执行的专题性和跨部门工作方案中,并就促进分类学能力建设所需的进一步措施定期向缔约方大会作出说明。

#### IV/3. 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陆地(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现状、趋势和选择办法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第 IV/16 号决定,其中有关大会工作方案的附件二认为“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是其第五次需要深入审议的事项,

欣见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4/7),并认识到该说明构成就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有益基础,

忆及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所涉的其它全球性相关公约及国际组织和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忆及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含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其地方特有分布程度较高,且其生物多样性具有内在价值,其中生存着若干种濒危物种,而且这些生态系统作为许多遗传资源的生物

多样性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

忆及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土著人和地方社区提供着生计,而且此类生态系统对于农业来说极为重要,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作法在保护和可持久管理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这些生态系统中的若干方面均未被《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现行专题工作方案或其它公约或进程的工作方案所囊括,

1.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考虑通过一项有关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及

(b) 考虑就此项工作方案的供资问题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

2. 因此,请执行秘书:

(a) 与《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商,编制一份有关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稿,同时铭记有必要避免与其它全球性公约或进程的工作发生重复,并将工作方案草稿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拟以生态系统作法为基础的这项方案草稿应适当考虑到《公约》的三个目标,并以需求为动力,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它应确定出在《公约》的现有方案范围内、特别是有关农业、森林和内陆水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方案中所具有的协同增效作用、空白和重叠之处,并在其中考虑到下列问题:

- (i) 放火烧荒、诸如放牧和不适当的土地用途转换等土地使用管理作法、土壤退化、荒漠化、农业的影响、入侵性物种、水的管理,其中包括对生态系统产生了影响的所有活动;
- (ii) 原地保护(包括保护区和受威胁的物种)、移地保护以及恢复或修复生态系统;
- (iii) 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其中包括土著人和地方社区的需求,以及奖励办法和经济估价办法;
- (iv)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重视土著和地方

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 (v)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针对清查、审评和监测开展此类能力建设活动；
- (vi) 确定这些系统中受威胁最大的构成部分(包括物种)；
- (vii) 可持续地使用这些生态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包括野生生物的使用、生物勘查、惠益分享和开发可持续的旅游；
- (viii) 生物分类的要求；
- (ix) 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及
- (x) 交流有关信息；

(b) 制定这一工作方案的汇报制度；

(c) 向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提出这一工作方案题目的简短名称,其中应涉及缔约方大会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的生态系统的所有类别；

(d) 请其它相关的公约、组织和国际方案支持拟定有关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 IV/4. 制订有关防止外来物种的影响的指导原则并查明关于受隔离的生态系统的优先工作领域、提出进一步订立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某些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影响十分重要,而且这一问题对《公约》所涉大部分主题和其它跨部门问题均具有相关性,

注意到有关外来物种引起影响问题所使用的术语在不同的缔约方有不同的解释,而且在翻译中也产生了其它术语问题,

注意到有必要采取三级做法来防止、消除和控制外来物种或其影响,

注意到必须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开展工作,以拟订关于防止、引进外来物种和减少其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C 号决定,其中请科学、技术和工

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出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离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所涉的优先工作,

1. 请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合作,考虑到呈交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供辩论之用的 (UNEP/CBD/SBSTTA/4/Inf. 8) 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防止因生物入侵而引起丧失生物多样性的准则草案,拟订防止、引进外来物种和减少其影响的原则,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

2. 请执行秘书拟订有关对外来物种进行个案研究的纲要,用以确保个案研究有统一格式。在这一工作中,执行秘书应考虑本建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由两个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3. 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机构向执行秘书紧急提交有关外来物种的现有个案研究报告,以协助秘书处编写咨询意见,以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

4.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行动清单和一份专家名册,并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将此种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其它政府和广大国际社会;

(b) 请执行主任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并在附件中载入一项详细的联合行动计划,与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和其它有关组织建立正式联系;

(c)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把外来物种问题纳入专题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内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d) 请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就防止、及早发现、消除和控制外来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措施的效率和效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优先注意针对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离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的有关措施并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e) 请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在制订处理外来物种的全球战略时,确保与《公约》第 8 (h) 条关于外来物种的规定和其它各条、包括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保护一致,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例如保护和持久利用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决定中关于外来物种的考虑事宜;

(f) 请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协助本公约各缔约方:

- (i) 编制有关外来物种的标准化术语;
- (ii) 制订评估引进所涉危险的标准;
- (iii) 评估外来物种对人类部门性活动(例如农业、渔业、林业、旅游、园艺、水产养殖等)的有利和不利社会经济影响,这些部门及其它部门在引进外来物种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土著人和传统社区的影响;
- (iv) 进一步推动研究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v) 制订各种办法以提高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入侵或入侵后恢复生态的能力;
- (vi) 制订制度以汇报外来物种新的入侵和外来物种扩展到新的地区的情况;
- (vii) 评估分类学工作的优先事项;

并将所取得的进展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g) 请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除其它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其拥有的或得到的各种有关资料,包括外来物种入侵的数据库资料;

(h) 鼓励各缔约方制订有效的教育、培训和公共意识措施,并进一步促使公众的参与,以便使公众了解此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某些外来物种造成的危险;

(i) 大力鼓励各缔约方制订关于开展跨国合作、区域和多边合作来处理这一问题的机制,包括交流最佳做法;

(j) 促请各缔约方、其它政府和有关机构以及秘书处在开展有关外来物种的工作时,优先考虑执行全球入侵性物种方案有关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离的生态系统的战略,并以预先防范和生态系统方式作为指导性框架原则。



## 附件一

### 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个案研究应尽可能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关外来物种的、简明扼要的经验摘要。一份个案研究应侧重说明如何防止引进,如何控制或消除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情况。可能的话,个案研究应同时以印刷本和电子版本(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个案研究应尽可能采用下面所列的建议结构。

#### 1. 概述

- 研究的地区
- 所涉的利益攸关者
- 所涉的时间
- 所研究的生物类别(例如植物,昆虫)
- 与《公约》有关条文,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和/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的关系

#### 2. 对问题的说明

- 生态情况(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和基因多样性的状况)
- 进行的监测和评估活动和采用的方法
- 引进的历史、来源和途径
- 对保护和持久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说明和评估,包括经济和生态两个方面
- 由于缺乏分类学知识而导致的不确定因素

#### 3. 当前处理该问题的措施

- 预防措施
- 控制和制止措施
- 消除措施
- 法律规定和措施的执行,包括有效性的评估

#### 4. 结论

- 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跨国界、区域和多边合作
- 能否推广到其它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类别
- 必要的资料汇编和分发

## 附件二

### 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个案研究应尽可能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有关外来物种的、简明扼要的经验摘要。一份个案研究应侧重说明如何防止引进,如何控制或消除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情况。可能的话,个案研究应同时以印刷本和电子版本(软盘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个案研究应尽可能采用下面所列的建议结构。

个案研究应包括下述各部分。在每一标题下可提供资料摘要,也可在另外一页纸上作出更详细的说明。如果得不到有关的资料,应在有关的部分中注明。

1. 进行个案研究的地点
2. 外来物种的名称(可能的话,应写明物种的科学名称)
3. 外来物种的生物学
4. 入侵的媒介(例如有意进口,进口货物的污染,压舱水,船体污垢,从相邻地区蔓延来。应当注意,初始进入本国时和以后的蔓延是否有所区别)。应具体说明(如果得知)进入是否为故意而合法,故意而非法,偶然发生或自然发生。
5. 外来物种如何以及何时首次被发现
6. 被侵入或被威胁的生态系统(作出一般的具体说明,例如,热带雨林和温带地区江河入海口,并在内容相关时予以详细说明)
7. 可能的或实际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对利益攸关者在该生物多样性中的利益的影响
8. 外来物种最初进入直至产生影响的时间跨度
9. 考虑对付威胁或影响的选择办法,和选择所采取的行动的理理由
10. 负责作出决定和行动的机构

11. 作出决定的详细过程,包括涉及的利益攸关者,采用的协商方法等
12. 采取的行动和有关措施。首先是分类描述所采取的行动,例如预防、及早发现、消除、局部消灭或控制,或恢复受到外来物种影响的生境或自然社区。其次详述具体的行动措施,包括所采用的详细方法。列入任何研究、监测、公共教育和管理措施。具体写明所涉时间,包括具体日期。
13. 行动的代价和获得的惠益。具体说明有关行动是完全成功,部分成功或者不成功。在说明代价时,应包括所采取的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任何不利影响。
14. 从此次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IV/5. 采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涉的后果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根据专家意见,如同执行秘书关于采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涉的后果的说明(UNEP/CBD/SBSTTA/4/9/Rev.1)的附件中界定的、含有针对具体变种限制基因应用技术(变种限制技术)或含有针对具体特性限制基因应用技术(特性限制技术)的产品都不可能在最近的将来投入商业市场,目前无论研究领域或调查领域均未公布此种技术的任何实例,因而形成信息的缺乏,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颁布或正在制定政策或管控法规,用以管理新技术的应用,但许多国家尚未这样做,

确认鉴于这种形势,有必要通过进行研究工作来逐个评估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并制定必要的程序来预测和防止或减少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

确认基因用途限制技术是一种将要开发的新技术形式,因而有必要认真思考与这种新技术有关的政策并更加注重开发技术的环境影响和全球影响,使这些技术能够符合不断增长的农村和城市人口的需要,同时满足长期的可持续性需要和社会及民族需要,

注意到有必要采取整体处理方法,落实生态原则和农业生产方法,减少对化肥的依赖并保持生物多样性,

确认通过变种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和特性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工程产生的生物体都是改性活生物体,这两种应用技术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

用带来很不相同的影响,

确认任一缔约方或政府均可根据其适用的国家法律,在考虑到《公约》第 22 条的情况下,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在其国内暂时禁止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实地试验和商业使用;

强调这一领域的所有工作都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第九段中规定的预先防范方针来进行,

建议缔约方大会:

在国际一级

(a) 继续在总的方案下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并将之纳入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

(b) 为能最有效地使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复和确认各个论坛所进行的工作和所拥有的专门知识,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态系统保护小组其它成员组织、其它有关组织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此种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对各国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并确定需要研讨的有关政策问题和社会经济问题;

(c)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该组织的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有关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报各自在这一领域的行动;

(d)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了解限制技术的知识产权,请有关组织研究此种技术对保护农业部门知识产权的影响,及其对农业部门的适宜性,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布对有关技术的评估;

(e) 建议在目前对于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尚无可靠数据因而没有充分依据来评估其潜在危险的情况下,根据预先防范方针,对于含有此种技术的产品,在得到适当的科学数据说明有理由进行实地试验之前,各缔约方不应批准进行实地试验,同时,在对其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人类健康的任何不利后果,以某种具透明度的方式进行了适当的、经授权并严格控制的科学评估,而且其安全和有益的使用条件亦得到了确证之前,不应批准投入商业应用。为加强各国对付这些问题的能力,各缔约方应当广泛传播科学评估信息,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传播此种信息,并分享在这方面得到的专

门知识。

### 在国家一级

(f)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政府考虑如何按照国际和本国促使种质得到安全和持久使用的方针来处理对例如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一般关切问题;

(g) 重申各缔约方和各政府应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g)条,呼吁各缔约方和各政府制订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和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请各缔约方对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后果进行科学评估和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此种评估的结果并在提交此种评估时考虑到以下资料:

- (i) 从专利申请中可得到的分子生物学资料;
- (ii) 基因结构和诱导使用;
- (iii) 分子一级的后果,例如具体地点的后果,基因压抑、渐成发育和重新组合;
- (iv) 变种限制技术对限制基因流动的潜在有益应用以及对小种群濒危野生亲系的可能不利影响,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布这些评估结果;

(h)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和各政府确定各种方式方法处理基因用途限制技术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就地和易地保护和持久利用的潜在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j). 促请各缔约方各政府评估是否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条例以及如何确保条例的执行,此种条例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变种限制技术和特性限制技术的特定性质,以便确保人类健康、环境、粮食安全和确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布此种资料;

### 秘书处

(k)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召开的某次会议审议,该报告应根据各组织、各缔约方和各政府提交的资料,载述限制技术的状况和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

有关行动的状况;

(1)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依照《公约》第 8(j) 条保护和持久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修订,请执行秘书与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那些组织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磋商,以期收集关于基因用途限制技术的应用对于那些社区的潜在影响和对于农民按照对国际约定所作修订,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种籽或繁殖材料的权利的潜在影响的资料;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IV/6. 在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注意到由于缺乏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方面的科学数据,包括缺乏有关受威胁物种和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资料,严重妨碍了许多国家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估,

申明必须考虑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的生活质量产生的非直接的、累积的和越境的影响,并制定各种备选办法和削减措施,

强调必须针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直接的、非直接的或累积的严重不利影响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考虑采用战略性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

亦强调迫切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在评估办法、技术和程序方面发展地方专长,以便至少得以确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重大影响,

认识到部门性立法的执行工作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缔约方、政府和其它相关组织:

(i) 执行《公约》第 14 条及其它有关部分,并将环境影响评估纳入各专题领域工作方案,如有关内陆水、海洋和沿海、森林、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旱地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及有关外来物种和旅游业的工作方案;

(ii) 探讨处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问题,与之相互关联的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以及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文化和人类健康问题;

- (iii) 在制定新的立法和管控制度时从起草工作的初始阶段即考虑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关注问题;
- (iv) 确保使感兴趣的及受影响的利害相关者参与评估工作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政府机关、私营界、科学研究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办法包括为此目的在适当级别采用适当机制,如设立各种委员会;
- (v) 组织举办专家会议、工作会议和讲习班,制订培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及交流方案,以便推动发展地方在办法、技术和程序方面的专长;

(b) 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采用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以便评估个别项目所涉的影响及累积的和全球性的危害的影响,同时在决策/环境规划一级纳入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其中包括制定备选办法、削减措施并考虑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订立赔偿措施;

(c)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就此议题说明其有关作法、体制、机制和经验;

(d)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与科学界、私营界、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相关组织一道进一步制定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所涉的问题纳入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和/或工作中的准则,上述组织包括《湿地公约》科学技术审查小组、《移栖物种公约》的科学机构、DIVERSITAS、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影响评估协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各缔约方,并进一步制定采用预先防范作法、生态系统作法的办法以及在采用削减措施方面的公平概念,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拟订完成;

(e) 请执行秘书便利各方获取个案研究报告,并进一步要求开展个案研究工作,其中包括对不利影响的个案研究,特别是进行影响评估,同时计及生态系统作法,以便编纂和审评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准则、程序和规定,并除其它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所述资料及有关将生物多样性考虑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中的现有准则的资料,以期推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交流信息和经验。

#### IV/7. 制订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包括开发旅游业的方式方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5 和第 IV/16 号决定,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有关旅游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审议结果,

忆及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200 号决议中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且其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4 号决议宣布 2002 年亦为国际山地年,

考虑到旅游业作为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个范例非常重要,而且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问题,

认识到执行秘书将审查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之间的联系,以便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阐明可用来在更广的范围内审议可持续使用问题的原则、方式或办法,而且在为上述会议开展进一步筹备工作时将与可持续使用问题所涉的其它组织、如可持续使用行动进行联络,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通过本建议附件所列的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结果,其中包括:

- (i) 旅游业在可持续地使用生物资源方面的作用,其中包括旅游业在旅游业与环境之间相互联系方面所具有的经济意义以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潜在益处;
- (ii) 旅游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b) 接受邀请,参加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有关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以期协助制订有关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以及在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脆弱的山地生态系统中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国际准则;

(c) 决定将有关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结果提交可



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评估结果编入其关于开发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中;

(d) 建议各缔约方、政府、旅游业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将这一评估结果作为其在可持续旅游领域制定和开展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基础,并鼓励它们特别注意:

- (i) 生态旅游的独特作用--即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各种生境的存在和维护才能生存的旅游--并拟订明确的战略来开发可持续的生态旅游业,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可行的创收机会;
- (ii) 有必要与所有潜在的利益相关者一道根据生态系统作法制定各项战略和计划,目标是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关注问题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同时尽可能扩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公正地分享各种惠益,确认传统知识的作用,并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 (iii) 有必要开展长期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和利用各项指标来衡量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并因此改进有关旅游活动的战略和计划;
- (iv) 给当地经济带来实际好处,如创造就业机会并分享从为旅游目的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惠益。在此方面,中小企业可发挥主要作用;
- (v) 有必要开发对于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来说至关重要的可持续的旅游业,且不辜负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同时鼓励游客、旅游业从业人和当地居民采取负责任的行为;
- (vi) 就生物多样性问题对游客和旅游业经营者开展提高认识、交流信息、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求推动实现尊重、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 (vii) 为了确保通过旅游业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必要采用一套灵活的手段,如综合规划、多位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土地使用规划分区划片、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制定准则、工业绩效确认方案,张贴生态标签、良好作法守则、环境管理和审计体制、经济手段、制定指标并确

定自然区承载能力的局限性；

- (viii) 必须且有必要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中,并在旅游业的开发和管理及其监测和评估、包括对其文化和精神影响的监测和评估方面使之与其它部门进行相互联系;及
- (ix) 必须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和拥有的知识,以及它们从事可持续的旅游和促进地方旅游业的机会;

(e)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旅游业方面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流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便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范例,并鼓励缔约方、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在此方面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

(f) 为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促进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开发可持续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鉴于将在2002年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执行秘书将其研究结果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g) 鼓励缔约方、政府、旅游业和相关组织开展有助于筹备国际生态旅游年和国际山地年的活动并开展国际珊瑚礁行动所涉的各项活动。

## 附件

### 评估旅游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联

#### 一. 旅游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1.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之一。为公约的目的,“可持续利用”的定义是指“以不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衰减的方式和速度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从而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现代人和子孙后代的需要的潜力”(第2条)。对可持续利用所下的这一定义符合《里约原则》和《21世纪议程》中阐述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根据这两项文件,“可持续发展”应该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和抱负,又不损害其满足子孙后代的需求和抱负的能力。如果不对世界上的生物资源进行可持续的利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可持续利用”这一概念的依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第10条和关于一般性保护和可

持续利用方式的第 6 条。

2. 可持续的旅游是以符合《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此推动开展的现行工作的方式加以开发和管理的旅游。因此,可持续的旅游包括可持续地使用各种资源,其中含生物资源,而且这种旅游应在尽可能扩大惠益的同时,尽量减少环境、生态、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对于旅游部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而言,必须加强国家制定政策的能力并强化具体规划、影响评估和运用经济和管控手段以及信息、教育和营销领域的的能力。应特别重视生物多样性的退化问题以及脆弱的生态系统,如珊瑚礁、山地、沿海地区和湿地。生态旅游是新的、正不断成长的旅游部门,它的生存和发展依赖着生物多样性以及生境的存在和维护。虽然与常规的旅游相比较而言,它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所营建的需求较少,但适当的规划和管理对于可持续地开发旅游业、以及防止对这种旅游在本质上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 A. 旅游业在经济方面的重要性

3. 旅游业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外汇来源。从 1988 年到 1997 年的十年期间,国际旅游业的收入平均以每年 9 % 的速度递增,于 1997 年达 4,430 亿美元。在同一期间内,世界范围内的抵达游客人数平均以每年 5 % 的速度递增。<sup>1</sup>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的数字,1997 年,旅游业收入稍稍超过全世界货物出口总额的 8 %,几乎相当于全世界服务出口总额的 35 %。对旅游业国际收支的进一步区分显示,工业化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这种服务的净进口国,而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则一直在增加其旅游业赢余。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赢余一直在稳步增加,从 1980 年的 46 亿美元增加到 1996 年的 659 亿美元,把其在 1996 年的国际贸易赤字抵消了三分之二以上。在过去十年,所有发展中区域的旅游业赢余都在稳步增加。经济转型国家的旅游业在 1995 年出现 35 亿美元的赤字,但在 1996 年转变为获得 15 亿美元的赢余。

4. 从产值的角度来看,旅游业在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占大约 1.5 %。<sup>2</sup> 旅游业也是一个主要的就业机会来源,仅旅店部门在全世界就雇用了大约

<sup>1</sup> 见世界旅游组织的 Tourism Highlights 1997 一文。

<sup>2</sup>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补编:旅游业与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9 年 1 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1,130 万人。<sup>3</sup> 此外，自然环境旅游是旅游行业中一个重要的和不断增长的部分，在 1995 年的收入达 2,600 亿美元。<sup>4</sup> 在若干发展中国家，旅游业已经取代了经济作物或采矿，成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sup>5</sup>

## B. 旅游业与环境

5. 旅游业在全球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非常巨大和复杂。游客中有很高的百分比将前往在自然和文化形态上与众不同的地区游览，带来大量的收入，因此，投资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显然会带来重要的收益。与此同时，必需努力尽量减少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有害影响。

6. 过去的观察显示，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自律往往是失败的。有若干因素造成了这种失败。首先，由于旅游业有很多独立的业者，地方环境往往被视为某种公共财产。某个业者对维护旅游胜地一般环境标准的投资如果超过竞争对手，将不符合其自身利益。同样，旅游业者很可能向游客很少前往的周围地区“出口”其有害的环境影响，例如垃圾、废水和污水。这种现象的一个极端是所谓的“飞地”旅游，在这种旅游中，游客在整个旅游期间仅限于在一个靠人维持的和与周围环境隔绝的区域游览。

7. 其次，国际旅游业的市場日益全球化，投资者和游客能够选择的旅游地区越来越多。实际上，寻求新奇的地区和经历是促使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此外，旅游业的很大一部分是控制在远离旅游地区的金融利益集团手中。如果某个旅游地点的环境开始恶化，业者很可能转到别的地点，而不是投资于环境的改善。

8. 最后，国际旅游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其中很大一部分的利润率很低。因此，旅游经营者经常极不情愿增加任何开支来改善环境，并常常发现，开发其他旅游点比投资改善环境在经济上更合算。

---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见 Jeffrey McNeely 著 “Tourism and Biodiversity: a natural partnership”, 1997 年 4 月 17 日在乌德勒支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座谈会上发表的报告。

<sup>5</sup>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补编：旅游业与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9 年 1 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 C. 旅游业可能给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带来的好处

9. 旅游业尽管可能产生有害影响，但是，由于带来大量收入，而且越来越多是自然环境旅游，因此也具有很大的潜力，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努力产生效益。本节讨论了旅游业可能带来的种种益处。益处包括为利用生物资源缴纳的收费和税务所直接带来的收入。这些收入可以用于维护自然景点并使旅游业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包括促进有关部门的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等相关影响。

10. 产生收入以用于维护自然地区。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利用旅游业的最直接手段，是把旅游业产生的部分收入用于这个目的。具体办法既可以是对游客或具体旅游活动征收某种一般性的环境税，也可以是对接近生物资源收取费用，然后把收入用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后一种办法通常是在国立公园和其他保护区收取门票，但也包括对像钓鱼、打猎和潜水这样的活动收费。游客的自愿缴费也可协助保护和管理他们游览的地点。这可以包括捐款、会员费、赞助费、捐助的物品及做具体务实的工作。

11. 现在有若干引人注目和显然正在扩展的专项旅游部门，这些部门的游客可能愿意支付上述收费。当前最大的专项旅游部门可能是鸟类观赏，但是，对于爱鸟者作为一个群体是否比其他不那么专门的游客更愿意支付收费的问题，现在尚不得而知。在观赏海洋野生动物的旅游中，水肺潜水是一个重要的专项旅游部门。游客最愿意付费的专项旅游部门也许是狩猎，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这个部门的游客收取高额许可费。还必须认识到，这些收费和征税也可以作为对进入有关地区和接近生物资源的人数进行控制的措施。此外，继续产生收入的前景也可成为对野生物数量或生态系统进行维护的直接动力。但是专项旅游的一个潜在不利因素可能是当地社区参与的程度相对较低，原因是将被请作专业导游或公园管理者的当地人相对较少。

12. 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游客无论是否缴纳入门费，都对旅游地区产生重大经济影响。游客的花销按净额计算给所在社区带来了收入，如：

(a) 为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了资金。旅游业也刺激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例如建造房屋、公路、铁路、飞机场、污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和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设施。亦可以使地方社区得益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在这种情况下，旅游者以某种方式使用特定的设施，而有关社区以另一种方式予以使用。比如，学校可因用作宿营地或会议地点获得收入。也可通过增加旅

游数量,使地方社区受益于经过改善的廉价交通服务。

(b) 提供就业机会. 旅游业在本部门创造了就业机会,并提供了与之相关的各种商机。旅游活动所涉人员可能更清醒地认识到保护其自然区的价值;

(c) 提供资金用来发展或维护可持续的作法. 一个地区的收入如果不断增加,则也许能够采取更可以持续的土地使用方法,例如,农民因此可以改进轮作方式,并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化肥和通过休耕来恢复土壤的肥力,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依赖刀耕火种;

(d) 为社区从生物多样性中获取收入提供了其它补充办法. 旅游业在特别是边远地区还可作为一种可行的经济手段,使人们放弃采用不可持续的的生产或收割捕获作法或从事有害于环境的其它活动,因此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e) 创造收入. 在某些地区,低投入和小规模的农业活动既保持了环境的优美,也维护了高度的生物多样性,因此提供了开发旅游业的机会。如果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来制作产品(工艺品和纪念品),并加以出售,也可以提供很多收入和就业机会。游客如在一国发现清洁绿色的价值,则可能更愿意选择该国的产品。

13. 可持续的旅游可积极改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地方社区直接参与经营的情况更为如此。如果此类地方社区直接从旅游项目获得收入,那么它们反过来会认为其对周围资源的价值更大。由于认识到这些资源是它们的收入来源,它们会更为认真地对这些资源加以保护。

14. 公众教育和意识: 旅游业可以提供重要的教育机会,增加各界人士对自然生态系统和地方社区的了解。特别是如果旅游经营人和导游受到过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门培训。这种教育可以是双向的。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旅游业的开发使当地居民更加意识到其地方生物资源的独特性,例如意识到某些当地特有的物种。具有更多知识的游客更愿意付费进入自然景区。旅游业还可以提供物质刺激,促使人们维护传统的艺术品和手工艺品,并为了解不同的文化提供机会。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旅游业可鼓励人们保持或恢复有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做法,而如果没有旅游业,这些做法有可能消失。

## 二. 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15. 当考虑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时,必须

充分顾及旅游业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可以把这些有害影响大致分为环境影响以及社会-经济影响，后者通常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影响。社会-经济影响对生物资源产生的作用也许不容易量化和作出系统分析，但其在长期内的重要性即使不超过环境影响，至少也与其不相上下。以下 A 节将讨论可能造成的有害环境影响，B 节则将讨论可能造成的有害社会-经济影响。

#### A. 环境影响

16. 利用土地和资源：旅游业对一个地区造成的最重大直接影响之一，是直接利用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来为游客提供方便。这种利用可能是一次性的，也可能是经常性的。其中最重要的用途包括：（一）使用土地兴建住宿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网；和（二）使用建筑材料。由于旅游业和其他部门之间在利用土地方面激烈竞争，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从而增加了例如农业用地受到的压力。对建筑地点的选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旅游业一般比较喜欢的“风景宜人的地点”，例如沙滩、湖泊、河畔、山顶和山坡，通常是过渡区，一般具有物种丰富的生态系统。在这些地方大兴土木往往摧毁或严重破坏了那里的环境。<sup>6</sup> 砍伐森林以及强化或不可持续地利用土地还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和丧失。由于缺乏更为适合的土地用于建造房屋和其他基础设施，沿海的湿地常常被排干和填塞。在某些地方兴建海洋公园也可能对生态系统甚至沿海的珊瑚礁造成损害。此外，建筑材料经常是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取自生态系统。过度使用沙滩上的细沙、礁石上的石灰岩和木材可以导致严重的侵蚀。<sup>7</sup> 此外，为给游客创造宜人的环境，经常导致各种对自然环境的改动，这些改动可能对生物资源产生毁灭性后果。

17. 对植物的影响：践踏和离开公路驾驶汽车会给地表植被的物种组成造成直接影响。脱离公路的汽车驾驶往往发生在被看成低价值的生态系统，例如沙漠。沙漠是脆弱的生态系统，一辆机动车驶过一次就可能受到严重损害。由

---

<sup>6</sup> 全世界海岸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矛盾和解决这种矛盾的战略 (Biodiversity and Tourism: Conflicts on the world's seacoasts and strategies for their solution), 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署编, 1997 年。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同上。

<sup>9</sup> 提交给 1996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问题的报告 (E/CN.17/1996/20/Add.3)。

于植物收集者和随意采摘花朵的游客采摘植物或将植物连根拔除，个别物种也有可能丧失。旅游车辆的经过，尤其是某些路段的交通高流量也会损害植被，使其有所减少。此外，如果在燃烧篝火时不注意，可能导致森林火灾。建筑用地的选择也可对植物格局和物种多样性造成影响。<sup>8</sup>

18.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观赏野生动物的旅游和其他类型的自然环境旅游可以对自然资源造成若干直接影响。这些影响的严重性各不相同，几乎没有在任何具体情况中得到量化。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包括：（一）旅游活动和设备造成的破坏；（二）人类及其宠物把病菌传播给野生物种的风险有所增加；（三）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有所增加；（四）骚扰野生动物，从而扰乱其正常行为，并可能影响其寿命和生殖率；（五）对生境的改变；和（六）游客吃野生动物。

19. 专项旅游对野生动物造成的直接影响之一，是通过狩猎、射杀和捕鱼灭绝某些当地物种。没有经过教育的潜水游客和旅游业者可能因践踏和下锚而对珊瑚礁造成大面积破坏。游客及其交通工具能够增加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此外，人类出现的方式和频率可能干扰动物行为，收音机、汽艇发动机和汽车的噪音尤其如此。即使没有这些噪音，独木舟和划桨的小船也可能对一些水禽形成骚扰。旅游业带来的建筑活动可以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改变。此外，游客越来越多地把野生动物当作佳肴也可能对当地野生动物的数量、渔业以及当地居民可以食用的动物数量造成影响。使用野生动物制造纪念品，尤其是用珊瑚和龟壳制造的纪念品，也会严重影响这些生物的数量。

20. 对山区环境的影响：山区多年来一直是旅游业的重点，因为游客在那里可以进行跋涉、在溪流中划橡皮筏、钓鱼、玩滑翔伞和从事冬季运动，尤其是滑雪和有关活动。这些活动对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带来巨大压力，其中包括：修建徒步跋涉的小径、高山桥梁、营地、别墅和旅店以及这些活动引起的侵蚀和污染。旅游业对山区造成的损害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宣传。国际高山协会联合会早在 1982 年就通过了《关于山区活动的加德满都宣言》，以便减少这些对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压力，并呼吁采取更无损于环境的做法。1991 年签订的《保护阿尔卑斯山公约》及其旅游业议定书是涉及山区旅游带来的潜在危害的第一个国际法律文书。关于安纳布尔纳自然保护区的个案调查也指出了在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中对日益增加的旅游活动进行管理所遇到的困难。

<sup>10</sup> 旅游、生态旅游和保护区 (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Hector



21. 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影响：旅游活动可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其中的资源和这些资源的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影响往往是由于不准确的规划和/或缺乏教育及认识造成的，例如对沿海地区旅游胜地造成的影响缺乏认识。但是，开发旅游业的决定有时不顾明知道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仅以潜在的经济效益为依据，例如，各种珊瑚礁旅游点的开发就是如此。沿海地区的侵蚀现象经常影响到很多为旅游目的建造的基础设施。然而，往往正是这些旅游设施改变了沙丘的补充过程（引起海滩侵蚀）；由于修建海港式的建筑，当地的海流发生了变化（引起的后果除其他外包括海水表面珊瑚的窒息）；由于旅游点排污系统的位置不当和经常不对排水加以处理而造成水的富营养化。在开阔的水域，旅游航行有时被发现因故意排放而造成污染，并把外来物种引入新的环境。

22. 旅游业对沿海资源的影响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与此同时，这些资源的退化可能减少其多样性，例如，旅游点附近红树生态系统就是如此。这种情况会给地方居民带来严重的生态和经济影响，甚或引发当地居民的迁移。

23. 对水资源的影响：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农业、工业和居民对淡水的需求已经在日益增加。在一些地方，例如在很多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用水量极大的旅游业所带来的额外需求已经成为尖锐问题。<sup>9</sup> 有些旅游活动抽取地下水会造成枯竭，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从水的质量角度来看，有些活动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害。例如，使用汽艇会导致海滩和海岸线的侵蚀、垃圾水草的传播、化学污染以及浅水层的紊流和浑浊。<sup>10</sup> 把未加处理的废水排入周围的河流和海洋会引起水的富营养化。这种排放还会把大量病菌排入水系，使其危害游泳者的健康。像红树这样的自然富养生态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缓冲和过滤作用。<sup>11</sup>

24. 废物管理：旅游业产生的废物会引起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些废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污水和废水；化学废物、有毒物质和污染物；固体废物（垃圾或废料）。人们已经指出，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会导致水的富营养化、缺氧和水藻的大量繁殖。

25. 旅行造成的环境影响：往返于国际旅游地区的旅行通过产生污染和“温室效应”气体而对环境造成巨大影响。国际旅行中有很高的比例是空中旅

---

Ceballos-lascurain, 自然保护联盟, 1996 年。

<sup>11</sup> 全世界海岸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矛盾和解决这种矛盾的战略 (Biodiversity and Tourism: Conflicts on the world's seacoasts and strategies for their solution), 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署编, 1997 年。

行。对于空中旅行的真正代价以及对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造成的损害难以进行准确评估，但是，如果按每个乘客/公里衡量，这种旅行方式造成的环境损害据信最大。

## B. 旅游业的社会 - 经济影响

26. 人员的拥入和引起的社会状况恶化：旅游活动的增加会导致很多人拥入以寻求就业机会或创业机会，但是，这些人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这会导致社会状况的恶化，例如在当地卖淫和吸毒等。<sup>12</sup> 此外，由于国际旅游的不稳定性质，在经济上变得严重依赖旅游业的社区很容易为客流量的变化所伤害，并可能在游客减少时面临收入和工作机会的突然消失。

27. 对当地社区的影响：在开发旅游业的时候，经济收益在当地社区成员中的分配往往是不平等的。证据显示，受益于旅游业的人经常人数有限，而受益最多的人则经常在此之前就已经处于经济优势，特别是那些有能力进行投资的土地所有者。专项旅游还可能只涉及当地社区的一个较小部分，这有可能排除更大社区与有关资源的接触。如果是外国直接投资，很多利润可能会返回投资者的原籍国。因此，旅游业会导致社区中的不平等更趋严重，从而增加相对贫困。此外，旅游业增加了当地对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包括对粮食的需求，因此导致价格上涨，并有可能减少当地居民可以得到的货物和服务。在有些地方，由于缺乏与旅游所涉民众和社区进行协商，这种趋势往往更明显。

28. 旅游业可能与地方居民的需要和抱负发生直接冲突的一个更为明显的例子，是把地方居民排除在划为旅游点的地区之外，或至少严格限制他们进入这些地区的权利。为保护野生动物而建立的保护区最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划定保护区和不允许地方居民进入是在这些地区开发旅游业之前就有的情况，并不是旅游业导致的后果。另一方面，例如在马尔代夫出现的情况，如果把旅游业与大多数土著居民隔绝开来，可以避免直接的冲突。之所以能够在马尔代夫进行这种隔绝，是因为该国有大量无人居住的岛屿，可供开发为旅游点。<sup>13</sup>

29. 对文化价值观的影响：旅游业给文化价值观带来非常复杂的影响。旅

---

<sup>12</sup> 进一步说明请见提交给 1999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增编，题为“旅游业与社会发展”。

<sup>13</sup> 在印度的果阿和马尔代夫进行的关于旅游业与环境关系的个案调查，Kalidas Sawkar、Ligia Noronha、Antonio Mascarenhas、O.S. Chauhan 和 Simad Saced，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1998 年。

游业可能导致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因为青年会与游客接触较多，更可能受游客行为的影响，从而其人生追求会因旅游业而发生变化。此外，旅游业还会影响男女之间的关系，例如向男子和妇女提供不同的就业机会。传统的习俗和活动也可能受到游客喜好的影响。这会导致侵蚀传统习俗包括文化的腐蚀和传统生活方式被打乱。还有，旅游业的发展可造成土著和地方社区丧失其获取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机会，以及无法进入某些神圣地点，而这一点正是维护传统知识体系和传统生活方式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 附件三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报告:
  - 3.1 与其它机构的合作;
  - 3.2 对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的独立审查;
  - 3.3 对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审查;
  - 3.4 外来物种:关于防止、引进和减少影响的指导原则;
  - 3.5 现行专题领域工作方案中的具体问题;
    - 3.5.1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实施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
    - 3.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审议工作方案的实施手段,并分析珊瑚礁脱色问题;
    - 3.5.3 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状和趋势,并确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4. 优先问题:
  - 4.1 专题领域:
    - 4.1.1 有关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 4.1.2 农业生物多样性:评估现行的活动和工作方案中的优先安排;
  - 4.2 跨部门问题:

- 4.2.1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拟订有关理念；
- 4.2.2 制订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 4.2.3 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确定可采用无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作法和技术的部门性活动；
- 4.3 实施机制：
  - 4.3.1 订立有关编写第二次国家报告的准则，其中包括指标和奖励措施；
  - 4.3.2 临时技术专家小组：任务范围、专家名册和有关针对其使用采用统一办法的建议；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7. 其它事项。
8. 通过报告。
9. 会议闭幕。

-----